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765號

聲 請 人 蘇嘉淑

相 對 人 沈芷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之「訴訟終結」，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，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，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鄰地建築使用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聲請人前依院108年度訴字第793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而供反擔保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15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系爭事件本案訴訟業經最高法院裁判確定已告終結，且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，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存字第1215號提存書、系爭事件歷審判決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卷宗查核無誤，本件假執行程序因聲請人提供反擔保而撤銷在案。又系爭事件歷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93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字第405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206號裁定而告確定在案，足認

01 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。又訴訟終結後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
02 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、核發支付命令
03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，此有
04 聲請人提出之台中公益路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
05 影本、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。從
06 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依首揭規定說
07 明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